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126/2009 號

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LC/14
的擬議修訂項目

1.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報有關《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LC/14》的擬議修訂項目。

2. 背景

- 2.1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LC/14》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9(5)條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2.2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12(1)(b)(ii)條，把《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LC/14》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以作修訂。
- 2.3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5 條展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LC/15(下稱「該圖」)，以供公眾查閱。

3. 有關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擬議修訂項目

圖上的擬議修訂項目

- 3.1 修訂項目 A：把一塊位於羅屋村以西的土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地帶。(面積約 847 平方米)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就規劃申請編號 Y/SLC/1 決定把一塊位於羅屋村以西的土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地帶，最高地積比率為 0.4 倍，最高上蓋面積為 25%，以及最高建築物高度為兩層(7.6 米)。

註釋的擬議修訂項目

3.2 ‘Flat’ 的中文譯本

根據最新修訂註釋總表，‘Flat’的中文翻譯已被修正由‘分層樓宇’到‘分層住宅’。

4. 修訂該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說明書》

我們已因應情況修訂《說明書》，以反映上述修訂項目。

5. 地區諮詢

5.1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有關上述的修訂項目已徵詢大嶼南區鄉事委員會。他們對修訂項目並無意見。

5.2 有關擬議修訂項目已提交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在十一月六日的會議上考慮。並同意在展示擬議修訂項目時，徵詢離島區議會的意見。

6. 附件

附錄 I 對《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LC/14》所作修訂項目的位置圖

附錄 II 《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LC/15》(縮訂版)

附錄 III 《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LC/15》的《註釋》- 修訂部份

附錄 IV 《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LC/15》的《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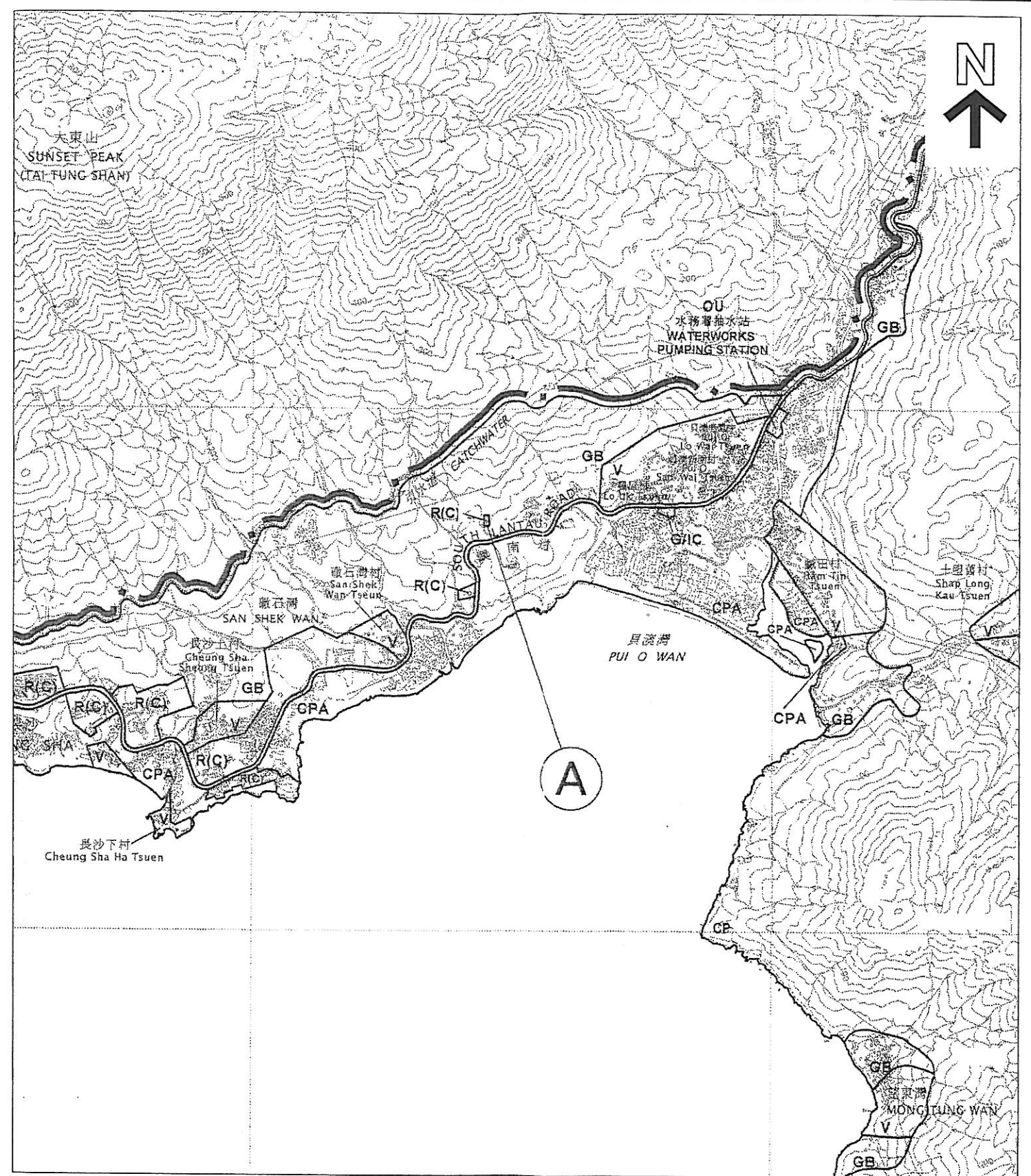
規劃署

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核准的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SLC/14
APPROVED SOUTH LANTAU COAST OUTLINE ZONING PLAN No. S/SLC/14



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SLC/14 的擬議修訂項目
PROPOSED AMENDMENT TO THE APPROVED SOUTH LANTAU COAST
OUTLINE ZONING PLAN No. S/SLC/14

擬議修訂項目 PROPOSED AMENDMENT ITEM A

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地帶
TO BE REZONED FROM "GB" TO "R(C)"

本摘要圖於2009年10月20日製備，所根據的資料為
於2005年2月1日核准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SLC/14
EXTRACT PLAN PREPARED ON 20.10.2009 BASED ON
OUTLINE ZONING PLAN No. S/SLC/14 APPROVED ON 1.2.2005

位置圖 LOCATION PLAN

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LC/14 的擬議修訂項目
PROPOSED AMENDMENT TO THE APPROVED SOUTH LANTAU COAST
OUTLINE ZONING PLAN No. S/SLC/14

SCALE 1:20 000 比例尺
米 METRES 200 0 200 400 600 800 1 000 1 200 1 400 1 600 1 800 2 000 METRES 米

規劃署
PLANNING DEPARTMENT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o.
M/LI/09/63

圖 PLAN
1

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LC/15

(這是為施行《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而擬備的草圖)

註 釋

(注意：這份《註釋》是圖則的一部分)

- (1) 這份《註釋》說明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以及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的用途或發展。城市規劃委員會若批給許可，可能附加或不附加條件。須取得這種許可的人士，應以特定表格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有關的特定表格可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索取，填妥後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收。
- (2) 在進行這份《註釋》所載的用途或發展(包括經常准許及可獲批給許可的用途或發展)時，必須同時遵守一切其他有關的法例、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規定，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政府規定。
- (3)
 - (a) 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現有用途，即使不符合圖則的規定，也無須更正，直至用途有實質改變或建築物進行重建為止。
 - (b) 任何用途的實質改變，或任何其他發展(就現有用途而對有關土地或建築物的發展作出輕微改動及／或修改是經常准許的，不在此限)或重建，則必須是圖則所經常准許的；或是如果必須先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許可，則須符合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批給許可的內容。
 - (c) 就上文(a)分段而言，「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現有用途」包括：
 - (i) 首份涵蓋有關土地或建築物的法定圖則(下稱「首份圖則」)的公告在憲報刊登之前，
 - 已經存在的用途，而該項用途由展開以來一直持續進行；或
 - 根據《建築物條例》獲得批准的用途；以及
 - (ii) 在首份圖則公布之後，
 - 首份圖則或其後公布的任何一份圖則所准許的用途，而該項用途在有關圖則有效期內展開，而且自展開以來一直持續進行；或

- 根據《建築物條例》獲得批准的用途，並且在根據《建築物條例》獲得批准之時，是當時有效的圖則所准許的用途。
- (4) 除城市規劃委員會另有訂明外，凡圖則經常准許或依據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批給許可而已經展開或實質改變用途，或已經進行發展或重建，則城市規劃委員會就該地點所批給的一切與用途或實質改變用途或發展或重建有關的許可，即告失效。
- (5) 進行詳細規劃時，路口、道路路線及各個地帶的界線，可能需要略為調整。
- (6) 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臨時用途(預料為期不超過五年)，只要符合一切其他有關法例、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規定，以及任何其他政府規定，便屬經常准許的用途，無須符合有關地帶指定的用途或這份《註釋》的規定。預料為期超過五年的臨時用途，則必須符合有關地帶指定的用途或這份《註釋》的規定。
- (7) 以下是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但(a)在個別地帶「註釋」第二欄所載的用途或發展；或(b)下文第(8)段有關「海岸保護區」地帶的條文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 (a) 植物苗圃、美化種植、休憩用地、避雨處、小食亭、道路、巴士站或路旁停車處、單車徑、的士站、大溝渠、公用事業設施管道、電線杆、電燈柱、電話亭、電訊無線電發射站、自動櫃員機和神龕的提供、保養或修葺工程；
 - (b) 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土力工程、地區小工程、道路工程、排污工程、渠務工程、環境改善工程、與海事有關的設施、水務工程(配水庫工程除外)及其他公共工程；以及
 - (c) 水道及墳墓的保養或修葺工程。
- (8) 在劃作「海岸保護區」地帶的土地上，
- (a) 以下是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
 - (i) 植物苗圃、美化種植、休憩處、避雨處、小食亭、道路、水道、大溝渠、公用事業設施管道、電線杆、電燈柱、電話亭、神龕和墳墓的保養或修葺工程；以及
 - (ii) 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土力工程、地區小工程、道路工程、排污工程、渠務工程、環境改善工程、與海事有關的設施、水務工程(配水庫工程除外)及其他公共工程；以及

(b) 以下是必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的用途或發展：

植物苗圃、美化種植、休憩處、避雨處、小食亭、行人徑、公用事業設施管道、電線杆、電燈柱、電話亭和神龕的提供。

(9) 圖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除上文第(7)段所載的用途或發展及下列用途或發展外，所有其他用途或發展必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

路旁車位。

(10) 除非另有訂明，准許的用途和發展在同一地帶內的所有附帶建築、工程和其他作業，以及所有直接有關並附屬於准許用途和發展的用途，均是經常准許的，無須另行申請規劃許可。

(11) 在這份《註釋》內，下列各詞的意義如下：

「現有建築物」指一間實際存在，並符合任何有關法例、有關政府土地契約條款及任何其他政府規定(如適用者)的建築物(包括構築物)。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指獲得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第Ⅲ部的規定發出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其建築工程的住用建築物(賓館及酒店除外)，或主要用作居住(賓館及酒店除外)但建築物的地面一層可能闢作「商店及服務行業」或「食肆」的建築物。

土地用途表

	<u>頁次</u>
住宅(丙類)	1
鄉村式發展	3
政府、機構或社區	5
其他指定用途	7
綠化地帶	8
海岸保護區	10
郊野公園	12

住宅(丙類)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分層住宅 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郵政局) 屋宇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救護站 食肆 教育機構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酒店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加油站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宗教機構 住宿機構 鄉事委員會會所／鄉公所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 訓練中心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低層、低密度的住宅發展。

(請看下頁)

住宅(丙類)(續)

備註

- (a)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地積比率超過0.4倍、最大上蓋面積超過25%及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兩層(7.6米)，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及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b) 為施行上文(a)段而計算最高地積比率時，任何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管理員辦事處和管理員宿舍，或設置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的康樂設施的樓面空間，若是發展或重建計劃的附屬和直接有關用途和設施，可免計算在內。
- (c) 為施行上文(a)段而計算最大上蓋面積時，任何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管理員辦事處和管理員宿舍，或設置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的康樂設施的樓面空間，均應納入計算。
- (d)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a)段所述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建築物高度限制。

鄉村式發展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農業用途	墓地
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郵政局)	食肆
屋宇(只限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政府垃圾收集站
農地住用構築物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公眾停車場(只限單車)	屋宇(未另有列明者)
宗教機構(只限宗祠)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鄉事委員會會所／鄉公所	街市
	加油站
	碼頭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未另有列明者，貨櫃車除外)
	宗教機構(未另有列明者)#
	住宿機構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除以上所列，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地面一層，經常准許的用途亦包括：

食肆
圖書館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請看下頁)

鄉村式發展(續)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就現有的認可鄉村和適宜作鄉村擴展的土地劃定界線。地帶內的土地，主要預算供原居村民興建小型屋宇之用。設立此地帶的目的，亦是要把鄉村式發展集中在地帶內，使發展模式較具條理，而在土地運用及基礎設施和服務的提供方面，較具經濟效益。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地面一層，有多項配合村民需要和鄉村發展的商業和社區用途列為經常准許的用途。其他商業、社區和康樂用途，如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或會獲得批准。

備註

- (a)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發展或重建作註有#的用途除外)，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三層(8.23 米)，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b)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a)段所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政府、機構或社區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救護站	靈灰安置所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	火葬場
懲教機構	食肆(未另有列明者)
食肆(只限食堂、熟食中心)	分層住宅(只限員工宿舍)
教育機構	殯儀設施
展覽或會議廳	直升機升降坪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度假營
政府垃圾收集站	酒店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屋宇(只限員工宿舍)
醫院	船隻加油站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場外投注站
圖書館	辦公室
街市	加油站
碼頭	娛樂場所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公廁設施	垃圾處理裝置(只限垃圾轉運站)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住宿機構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污水處理／隔篩廠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商店及服務行業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宗教機構	
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	
鄉事委員會會所／鄉公所	
學校	
配水庫	
社會福利設施	
訓練中心	
批發行業	

(請看下頁)

政府、機構或社區(續)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以配合當地居民、該地區、以至全港的需要；以及是供應土地予政府、提供社區所需社會服務的機構和其他機構，以供用於與其工作直接有關或互相配合的用途。

其他指定用途

只適用於「水務署抽水站」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抽水站	政府用途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未另有列明者)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劃定土地作抽水站用途，該抽水站為大嶼山和港島西部供水系統的設施之一。

綠化地帶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農業用途 郊野公園* 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 自然保護區 自然教育徑 農地住用構築物 野餐地點 公廁設施 公眾停車場(只限單車) 帳幕營地 野生動物保護區	動物寄養所 燒烤地點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 墓地 靈灰安置所(只限設於宗教機構內或現有靈灰安置所的擴建部分) 火葬場(只限設於宗教機構內或現有火葬場的擴建部分)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高爾夫球場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直升機升降坪 度假營 屋宇 船隻加油站 加油站 碼頭 康體文娛場所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未另有列明者，貨櫃車除外)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宗教機構 住宿機構 鄉事委員會會所／鄉公所 學校 配水庫 社會福利設施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 「郊野公園」指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指定的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所有用途和發展均須取得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同意，但無須經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

(請看下頁)

綠化地帶(續)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劃定發展區的界限；保護現有草木茂生的山坡和其他天然景物；以及提供土地興建供當地居民和遊客消閒的靜態康樂場地。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

備 註

在《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 / S L C / 1 3》的公告在憲報刊登該日或以後，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不得為改作上文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途，或《註釋》說明頁所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程，以及保養、修葺或翻建工程除外)，而進行或繼續進行任何河流改道工程。

海岸保護區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農業用途(植物苗圃除外)	燒烤地點
泳灘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郊野公園*	政府用途
自然保護區	度假營
自然教育徑	屋宇(只限重建)
農地住用構築物	碼頭
野餐地點	公廁設施
野生動物保護區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 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帳幕營地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 「郊野公園」指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指定的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所有用途和發展均須取得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同意，但無須經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保育、保護和保留天然海岸線，以及易受影響的天然海岸環境，包括具吸引力的地質特色、地理形貌，或在景觀、風景或生態方面價值高的地方，而地帶內的建築發展，會維持在最低水平。設立此地帶的目的，亦是要保護地帶內的海灘及其腹地，以及預防大嶼山南岸出現雜亂無章的帶狀發展。

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大體而言，有需要進行以助保存區內現有天然景觀或風景質素的發展，或者絕對基於公眾利益而必須進行的基礎設施項目，才可能會獲得批准。

(請看下頁)

海岸保護區(續)

備 註

- (a) 任何現有屋宇的重建，包括改動及／或修改，不得引致整個重建計劃的最高地積比率超過 0.4 倍、最大上蓋面積超過 25% 及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兩層(7.6 米)，或超過現有屋宇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及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b) 為施行上文(a)段而計算最高地積比率時，任何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管理員辦事處和管理員宿舍，或設置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的康樂設施的樓面空間，若是發展或重建計劃的附屬和直接有關用途和設施，可免計算在內。
- (c) 為施行上文(a)段而計算最大上蓋面積時，任何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管理員辦事處和管理員宿舍，或設置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的康樂設施的樓面空間，均應納入計算。
- (d)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a)段所述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建築物高度限制。
- (e) 在《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LC/13》的公告在憲報刊登該日或以後，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不得為改作上文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途，或《註釋》說明頁所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保養或修葺工程除外)，而進行或繼續進行任何填土、挖土或河流改道工程。

郊野公園

「郊野公園」指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指定的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所有用途和發展均須取得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同意，但無須經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

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LC/15

說明書

太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LC/15

<u>目 錄</u>	<u>頁 次</u>
1. 引 言	1
2. 擬備該圖的權力依據及程序	1
3. 擬備該圖的目的	2
4. 該圖的《註釋》	3
5. 規劃區	3
6. 人 口	4
7. 土地用途地帶	
7.1 住宅(丙類)	4
7.2 鄉村式發展	4
7.3 政府、機構或社區	5
7.4 其他指定用途	5
7.5 綠化地帶	5
7.6 海岸保護區	6
7.7 郊野公園	6
8. 交 通	7
9. 公用設施	7
10. 文化遺產	8
11. 規劃的實施	9

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LC/15

(這是為施行《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而擬備的草圖)

說明書

注意：就《城市規劃條例》而言，不應視本《說明書》為圖則的一部分。

1. 引言

本《說明書》旨在闡述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擬備《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LC/15》時就各土地用途地帶所訂定的規劃意向和目的，以協助公眾了解該圖的內容。

2. 擬備該圖的權力依據及程序

- 2.1 一九七二年六月，當時的規劃環境地政司行使當時的總督授予的權力，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3 條，指示城規會為大嶼山南部的海岸地區擬備一份法定圖則。城規會於是擬備了《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LLT/18》，並根據條例第 5 條，於一九八零年五月三十日展示該草圖，以供公眾查閱。其後，城規會先後兩次修訂該草圖，並根據條例第 6(7)及／或第 7 條，展示該草圖，以供公眾查閱。
- 2.2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根據條例第 9(1)(c) 條，把《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LC/4》發還城規會再作修訂。其後，城規會先後兩次修訂該分區計劃大綱圖，並根據條例第 5 或第 7 條展示該草圖，以供公眾查閱。
- 2.3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1)(a) 條，核准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該核准圖其後重新編號為 S/SLC/7。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12(1)(b)(ii) 條，把《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LC/7》發還城規會修訂。城規會修訂該分區計劃大綱圖後，根據條例第 12(3) 條予以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2.4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1)(a) 條，核准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該核准圖其後重新編號為 S/SLC/9。二零零一年四月十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12(1)(b)(ii) 條，把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LC/9 發還城規會修訂。其後，城規會先後兩次修訂該分區計劃大綱圖，並根據條例第 5 或第 7 條予以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2.5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1)(a)條，核准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該核准圖其後重新編號為 S/SLC/12。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12(1)(b)(ii)條，把《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LC/12》發還城規會修訂。
- 2.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5條，展示《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S/SLC/13》。該草圖收納了《註釋》的多項修訂，以反映城規會所通過採納的《法定圖則註釋總表》修訂本的內容。在草圖展示期間，城規會並無接獲反對。
- 2.7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1)(a)條，核准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該核准圖其後重新編號為 S/SLC/14。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LC/14》根據條例第9(5)條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2.8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12(1)(b)(ii)條，把《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LC/14》發還城規會以作修訂。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圖則發還一事根據條例第12(2)條在憲報上公布。
- 2.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5條展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LC/15(下稱「該圖」)，以供公眾查閱。該圖收納了有關把羅屋村以西的一塊用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地帶的修訂。

3. 擬備該圖的目的

- 3.1 該圖旨在顯示規劃區內的概括土地用途地帶和主要道路網，以便把該區內土地的發展和重建計劃納入法定規劃管制之內。該圖亦提供規劃大綱，用以擬備較詳細的非法定圖則，而政府在規劃公共工程和分配土地作各類用途時，會以這些詳細圖則作為依據。
- 3.2 該圖只顯示概括的發展原則，並為日後的詳細規劃提供指引。該圖是一小比例圖，因此進行詳細規劃時，道路的路線和各個土地用途地帶的界線，可能需要略為調整。
- 3.3 由於該圖所顯示的是土地的概括用途地帶，因此有些住宅地帶會涵蓋並非預算作建築發展用途和土地契約未賦予發展權的細小狹長土地，例如限為非建築用地或限於用作花園、斜坡維修及通道等用途的地方。按照一般原則，在計算地積比率及上蓋面積時，這些地方不應計算在內。在住宅地帶內進行發展，應

限制在已獲批發展權的屋地內，以保存地區的特色和景致，並避免使當地道路網負荷過重。

4. 該圖的《註釋》

4.1 該圖附有一份《註釋》，說明規劃區及個別地帶內經常准許的各類用途或發展，以及須向城規會申請許可的各類用途或發展。城規會若批給許可，可能附加或不附加條件。條例第 16 條有關申請規劃許可的規定，使當局可較靈活地規劃土地用途和管制發展，以配合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爲了提供彈性讓發展項目能採用較具創意的設計以配合個別地盤的特點，城規會可透過規劃許可審批制度，考慮略爲放寬個別地帶的「註釋」所訂明的特定發展限制。城規會會按個別發展計劃在規劃上優越之處，作出考慮。

4.2 爲使公眾易於明白起見，規劃署的專業事務部備有一份《釋義》，把《註釋》內部分詞彙的定義列出，以供公眾索閱。這份《釋義》亦可從城規會的網頁下載（網址爲 <http://www.info.gov.hk/tpb>）。

5. 規劃區

5.1 規劃區（下稱「該區」）涵蓋大嶼山南岸的土地，總面積約爲 2 455 公頃。該區北面差不多完全接連南大嶼郊野公園，南面則濱臨現有的海岸線，南大嶼郊野公園其中部分也劃入該區內。

5.2 該區涵蓋大片草木茂生的山坡，天然景色優美宜人，映襯着零星散布於山腳一帶的鄉村及低層、低密度的住宅發展。該區最爲突出的海岸地形特徵，是兩個山丘半島，即芝麻灣半島和位於籬箕灣的半島。這兩個半島之間的海岸地帶有多個海灘及多片濕地和紅樹林。已於憲報公布的公眾泳灘包括貝澳海灘、長沙上灘、長沙下灘和塘福海灘。籬箕灣以西部分山巒起伏，有多個小海灘。石壁半島、芝麻灣半島及分別位於籬箕灣和分流的半島附近，有多塊面積細小、林木茂盛的土地，屬於南大嶼郊野公園的範圍。此外，沿岸和嶼南道以北亦見多處林地和海岸低地。爲了保存該區的鄉郊特色，以及保育該區的天然景觀和生境，應避免在該區進行挖土或填土工程、河流改道工程及大規模的發展計劃。

5.3 該區人口現時主要聚居於數條認可鄉村，包括礮石灣村、貝澳新圍村、貝澳老圍村、羅屋村、鹹田村、長沙上村、長沙下村、塘福村和水口村，以及長沙的低層、低密度住宅發展。

6. 人口

根據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資料，該區人口總數約為 5 400 人，其中包括數個懲教機構內的約 2 400 名犯人和居住在其員工宿舍的人士。預計該區的規劃人口約為 8 400 人，其中包括懲教機構內約 3 700 名犯人和居住在其員工宿舍的人士。此外，在周末和公眾假期會有大量遊客前往該區。

7. 土地用途地帶

7.1 住宅(丙類)：總面積 57.09 公頃

7.1.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低層、低密度的住宅發展。該圖上指定了九塊土地為「住宅(丙類)」地帶，其中兩塊位於芝麻灣半島南端，對外交通主要依靠水路；另外有六塊位於長沙與貝澳之間的嶼南道一帶；餘下的一塊則位於水口。

7.1.2 在「住宅(丙類)」地帶內的發展或重建計劃，其最高地積比率不得超過 0.4 倍、最大上蓋面積不得超過 25% 及最高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兩層(7.6 米)，或不得超過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和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設定這些限制的主要目的，在於反映現有發展和已承諾進行的發展的密度，以保存大嶼山南岸現有的鄉郊和自然特色，以及避免引致該區有限的道路容車量和基礎設施不勝負荷。

7.2 鄉村式發展：總面積 86.49 公頃

7.2.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就現有的認可鄉村和適宜作鄉村擴展的土地劃定界線。地帶內的土地，主要預算供原居民興建小型屋宇。設立此地帶的目的，亦是要把鄉村式發展集中在地帶內，使發展模式較具條理，而在土地運用及基礎設施和服務的提供方面，較具經濟效益。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地面一層，有多項配合村民需要和鄉村發展的商業和社區用途列為經常准許的用途。其他商業、社區和康樂用途，如向城規會申請許可，或會獲得批准，條件是申請的用途須配合村民需要，而且不會破壞有關鄉村的特色。

7.2.2 在指定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建築物，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重建，均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三層(8.23 米)，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7.2.3 位於望東灣、大浪、十壆、鹹田、貝澳、羅屋、礮石灣、長沙、塘福、水口、大浪灣和分流的現有認可鄉村，均劃作「鄉村式發展」地帶。當局在界定「鄉村式發展」地帶的界線時，已顧及現有鄉村的範圍、小型屋宇需求量、地形和環境限制等因素。河道、墓地及地形崎嶇、草木茂盛的地方，都沒有劃入此地帶內。

7.3 政府、機構或社區：總面積 86.39 公頃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以配合當地居民、該地區、以至全港的需要；以及是供應土地予政府、提供社區所需社會服務的機構和其他機構，以供用於與其工作直接有關或互相配合的用途。此地帶內現有的主要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包括芝麻灣懲教所、芝新懲教所、蘇埔坪監獄、塘福中心、石壁監獄、沙咀懲教所、杯澳公立學校、位於塘福廟灣的洪聖廟、位於長沙和塘福的電力支站，以及位於東灣的特殊學校和度假營。至於其他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例如警署、消防局、鄉村學校等，則已納入「住宅」和「鄉村式發展」地帶等概括土地用途地帶內。

7.4 其他指定用途：總面積 0.52 公頃

一塊位於貝澳老圍村東面界線外、嶼南道以南的土地，已劃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水務署抽水站」地帶。設立此地帶的目的是劃定土地作抽水站用途。有關的抽水站為大嶼山和港島西部供水系統的設施之一。

7.5 綠化地帶：總面積 481.64 公頃

7.5.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劃定發展區的界限；保護現有草木茂生的山坡和其他自然景色；以及提供土地興建供當地居民和遊客消閒的靜態康樂場地。此地帶主要涵蓋大片草木茂生的高地和山坡、橫嶺和河谷、沿岸多塊面積細小的土地，以及毗鄰南大嶼郊野公園的零星小圓丘。

7.5.2 該區北部主要是陡峭的山坡，不宜進行發展。不過，這些地區不但為南大嶼郊野公園提供一個重要的緩衝區，而且為散布於沿岸的「住宅(丙類)」地帶和鄉村式發展，提供優美宜人的景觀，因此，劃為「綠化地帶」。山坡上有多條天然河流，是附近農地和沿岸濕地的灌溉水源，這些河流應受到保護，以免有人把河流填平、在河床挖土或更改河道。此外，芝麻灣半島近南大嶼郊野公園一帶還有多塊面積細小的農地，亦已劃作「綠化地帶」。

7.5.3 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在此地帶內進行發展，會受到嚴格管制。如欲進行任何建築發展必須先取得城規會的規劃許可，而城規會將會參照有關的城規會規劃指引，按個別情況考慮每項發展建議。

7.6 海岸保護區：總面積 162.46 公頃

7.6.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保育、保護和保留天然海岸線，以及易受影響的天然海岸環境，包括具吸引力的地質特色、地理形貌，或在景觀、風景或生態方面價值高的地方，而地帶內的建築發展，會維持在最低水平。設立此地帶的目的，亦是要保護地帶內的海灘及其腹地，以及預防大嶼山南岸出現雜亂無章的帶狀發展。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大體而言，有需要進行以助保存區內現有天然景觀或風景質素的發展，或者絕對基於公眾利益而必須進行的基礎設施項目，才可能會獲得批准。此海岸區易受影響的景觀和生態環境均應受到保護，因此，除了要避免在區內進行填土／挖土工程或河流改道工程外，還須避免此海岸區遭發展侵佔。

7.6.2 位於海岸線與嶼南道之間、由貝澳伸展至水口的一塊狹長土地，包括芝蔴灣和籬箕灣一帶接連郊野公園的土地，已劃作「海岸保護區」地帶。此外，位於貝澳、長沙和塘福的憲報公報泳灘的沙灘，亦已劃入「海岸保護區」地帶。

7.6.3 此地帶不准進行新的住宅發展。不過，如向城規會申請重建現有的屋宇，或會獲得批准。現有屋宇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重建計劃的最高地積比率超過 0.4 倍、最大上蓋面積超過 25% 及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兩層(7.6 米)，或超過現有屋宇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及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7.7 郊野公園：總面積 1 570.36 公頃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反映設立郊野公園的目的，即保護區內的天然景物，以及提供戶外康樂場地，為公眾提供郊遊好去處。此地帶涵蓋芝蔴灣半島的主要部分、籬箕灣半島和分流，這些地方都是南大嶼郊野公園的一部分。南大嶼郊野公園已於一九七八年一月十三日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的規定，在憲報公布。郊野公園內的所有用途和發展，均須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同意，但無須經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

8. 交通

8.1 道路

8.1.1 嶼南道是該區的主要道路，這條道路先由梅窩渡輪碼頭通往石壁水塘，再沿羌山道伸展至大澳，繼而經東涌道直達東涌。根據「龍井頭至長沙一段東涌道的改善工程」計劃，當局將改善現有的東涌道，完工後該區的交通便會更加方便。此外，嶼南道亦有不少支路，連接該區各個地方。

8.1.2 由於該區主要預算作康樂發展，現時車輛使用道路的限制仍然生效，即只准持有有效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車輛使用區內的道路。

8.2 行人徑

區內現有的行人徑系統包括不同種類的已鋪築和坡度平緩的行人徑和小徑，連接各條鄉村和嶼南道、渡輪碼頭和其他主要活動中心。這個行人徑系統用作連繫各主要活動中心，亦作為遠足人士的越野小徑。由於該圖是一小比例圖，故沒有顯示這個行人徑系統。

8.3 公共交通

該區的主要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專利巴士、的士和渡輪。芝麻灣、長洲、坪洲和梅窩之間設有渡輪服務，而區內唯一的渡輪碼頭位於芝麻灣半島。此外，區內除了有巴士來往梅窩碼頭與貝澳、塘福和石壁外，亦有巴士由梅窩碼頭經該區前往大澳、東涌和昂坪。

9. 公用設施

9.1 供水

該區收集所得的原水會先貯存在石壁水塘，然後輸往銀礦灣濾水廠(位於該區的範圍外)和長沙濾水廠過濾，前者負責為梅窩和芝麻灣供應食水，後者則負責為塘福、長沙和貝澳供應食水。由於該區並沒有海水供應，所以是使用淡水沖廁。

9.2 污水處理

9.2.1 該區目前並沒有污水處理設施，大部分村屋都是使用滲水井和化糞池處理污水的。不過，這些方法只應視為供

遠離海灘或海魚養殖區的偏遠低密度地區採用的臨時措施。

9.2.2 由於每逢周末和公眾假期均有大批遊客前往該區留宿度假，導致區內的商業活動日趨興旺，該區實有急切需要興建一個適當的污水處理系統。

9.2.3 政府現正制訂離島污水收集整體計劃，其範圍覆蓋多個地區，大嶼山南岸是其中之一。該區的擬議工程包括興建鄉村和污水幹渠系統(包括污水抽送站、無壓污水渠和壓力管等設施)，收集所得的污水會輸送至位於大嶼山南的新污水處理廠處理。

9.3 固體廢物的處理

該區的鄉村和住宅發展附近均設有小型垃圾收集站。住宅廢物須運往位於梅窩的垃圾轉運站，然後以貨櫃經海路運往新界西垃圾堆填區處理。

9.4 其他服務

該區有電力供應和電話服務，電話機樓設於長沙。當局預料該區可獲提供充足的電力和電話服務，以應付現時和日後發展的需求。

10. 文化遺產

10.1 該區內的法定古蹟有分流炮台、分流石圓環和石壁(下)石刻，而獲評定為有價值的歷史建築物則有分流廟灣天后廟。

10.2 該區內亦有一些考古遺址，分別是長沙下村考古遺址、長沙灣考古遺址、分流頹垣、分流西灣考古遺址、狗嶺涌考古遺址、牛牯灣考古遺址、貝澳考古遺址、水井灣考古遺址、位於芝麻灣的大浪灣考古遺址、位於石壁的大浪灣考古遺址、塘福考古遺址、塘福廟灣考古遺址、東角考古遺址、位於石壁的東灣考古遺址、二浪考古遺址，以及二澳至分流古石徑。

10.3 上述所有法定古蹟、考古遺址和獲評定為有歷史價值的寺廟均值得保護。如欲進行任何會影響這些考古遺址、古蹟、寺廟及其毗連範圍的發展或重建計劃，均須盡早徵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意見。

11. 規劃的實施

- 11.1 雖然當局目前仍會容忍不符合有關地帶法定規定的現有用途，但任何用途的實質改變及任何其他發展／重建計劃都必須是該圖所經常准許的；或是如果必須先取得城規會的許可，則須符合城規會所批給許可的內容。城規會已就市區和新市鎮地區內的現有用途的釋義制定了一套指引。任何人士如欲要求享有「現有用途權利」，應參閱這份指引，並且必須提供足夠的證據，以證明確有資格享有這項權利。至於執行各個地帶規定的工作，主要由屋宇署、地政總署和其他簽發牌照的部門負責。
- 11.2 該圖提供一個概括土地用途大綱，當局會根據這個大綱為該區擬備較詳細的非法定圖則。規劃公共工程和預留土地時，都以這些詳細圖則作為依據。
- 11.3 該區日後的發展會由政府 and 私營機構負責。政府會根據規劃和發展管制大綱，統籌各項公共和基礎設施工程，以保存區內的天然景物，以及確保發展模式較具條理。該區的基礎設施，將透過工務計劃和鄉郊小工程計劃進行，而能否落實，要視乎資源是否充足而定。至於私人發展，則主要由私人發展商主動提出，有關發展須按該圖的規定進行。
- 11.4 城規會將會按個別情況審批每宗規劃申請。一般來說，城規會在考慮規劃申請時，會顧及所有有關的規劃因素，其中可能包括該區的政府內部發展大綱圖和發展藍圖，以及城規會頒布的指引。發展大綱圖和發展藍圖均存放在規劃署，以供公眾查閱。城規會頒布的指引，可於城規會的網頁瀏覽，或向城規會秘書處和規劃署專業事務部索閱。至於規劃許可的申請表格和《申請須知》，則可從城規會的網頁下載，亦可向城規會秘書處，以及規劃署的專業事務部和有關的地區規劃處索取。申請書須夾附有關資料，供城規會考慮。